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外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壹、外語選修課程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(不含外文系)於畢業前應至少修讀 4 學分外語課程(全校性共同課程-語文表達，最多 8 學分)，請各位同學自行至選課系統選課。
- 二、大學部各年級同學得自由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為選修學分(核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，不在共同必修課程之列，承認範圍請詳各系規定)。
- 三、同學於選課系統登記選課後，將依課程人數上限進行系統抽籤，並以大四(含)以上學生為優先。

貳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(不含外文系)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大學部學生之「大一英文(上)(下)」、「大一英文：閱讀與寫作(上)(下)」、「大一英文實習(上)(下)」、「大一英文：聽講實習(上)(下)」等課程，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，於選課系統選修「英語類」(含外文系開設之選修英語類語言訓練課程)課程，補足課程數即可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大學部學生之「大二英文(上)(下)」等課程，請自行依據需重補修課程數，於選課系統選課(可選其他外語，含外文系開設之選修英語類語言訓練課程)，補足課程數即可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修畢學分可應屆畢業，於網路初選後仍不足課程數之大學部大五以上延修生，可於初選結果公布起(106 年 9 月 4 日)至特殊加退選(106 年 9 月 26 日)之時間內，至語言中心辦理登記作業，語言中心將依各課程人數加選。

參、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學生外(英)語畢業門檻補救課程(不含外文系)：

- 一、除原規定英語畢業門檻外，得以其他外語能力檢定(含日語、韓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等)初級(CEFR-A1)通過證書替代。
- 二、以英語能力檢定(含多益測驗、全民英檢等)作為畢業門檻項目，已經參加考試而未通過者，應選修檢定類課程作為補救課程，含「檢定英文：多益測驗 CEFR-A2」、「檢定英文：多益測驗 CEFR-B1」或外文系開設之「檢定英文-全民英檢中級」等課程，但該課程學分數不得作為畢業學分數計算。(注意：尚未參加考試而選修檢定類課程者，視為一般選修學分，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。)

肆、其他未盡之處，請洽語言中心(分機 3812)詢問。